



国家税务总局福鼎市税务局山前税务分局

## 税务事项通知书

鼎税山前 税通〔2025〕308号

福鼎市新华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350982685061534Q）

事由：土地增值税清算通知。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、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〈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〉的通知》（国税发〔2009〕91号）第十一条第一款

通知内容：你（单位）开发的福鼎市“新桃园”居住楼项目（项目编号：350982110019），已符合土地增值税清算条件，请你单位自收到本清算通知之日起90日内办理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手续。

如对本通知不服，可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，依法通过当面、邮寄或者电子税务局等方式，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，或者以口头方式，向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税务机关（签章）

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日